

環球技術學院畢業證書核發辦法

第3次教務會議(89.05)修正通過
第27次教務會議(96.10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核發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，依據教育部 84.3.6 台(84)技 010131 號函，專科學校印製及管制畢業證書處理要點之規定，特訂定「環球技術學院畢業證書核發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。)
- 第二條 畢業證書頒發前，由教務單位重新審查各系科具畢業資格學生，應修科目是否均已修習及格，並製作畢業證書印領清冊，供畢業證書簽領之用。
- 第三條 凡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應修科目成績均已及格(含校外實習成績)，累計學分亦達規定畢業總學分，始可發給畢業證書。
- 第四條 經審查通過可畢業之學生，應先辦妥離校手續，連同學生證繳回教務單位，始可親自簽章領取畢業證書。
- 第五條 畢業證書遺失或破損者，應先登報作廢後，再向本校教務單位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作廢之不當行為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法議處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